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02已经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1已经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5/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联系人:田旷先生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形成决议如下:

本议案经由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曾朝斌先生简历如下:

曾朝斌,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三局")白水峪电站施工处施工六队技术员、庙子头水电站项目部一工区副主任、老挝南艾河水电站项目部副主任、苏帕河工程项目部常务副经理;水电三局腊寨水电站、景洪水电站施工局副局长、副总工程师;水电三局大西客专五项目部项目经理;水电三局铁路分局副局长、辽宁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水电三局云南分局党委书记、副分局长;水电三局第二分局党委书记、副分局长;水电三局总经理助理、华中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水电三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代总经理。

曾朝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28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电科芯片	2025/9/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9月23日14:00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的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860877

电子邮件:cetc600877@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6号附2号微电园研发楼3期6栋3层

邮政编码:401331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托")在该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2025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仅为浙江贝托提供担保6,000万元,公司为其余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1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6.66667%
法定代表人	屠科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B94QW8X
成立时间	2018-01-05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508号5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机、减速机应用产品及齿轮零部件、机器人系统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7.25	8,019.45
	负债总额	6,597.47	7,167.03
	资产净额	3,409.78	852.42
	营业收入	2,908.48	5,682.57
	净利润	317.36	-364.53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2025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公司为浙江贝托提供担保6,000万元,公司为其余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1亿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1,65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5,9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 创响盈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997,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33%,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响盈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95,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

2025年9月10日,公司接到创响盈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997,6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响盈	否	998,800	否	否	2025年9月9日	2027年8月5日	许一鹏	16.67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创响盈	否	998,800	否	否	2025年9月9日	2027年8月5日	崔向南	16.67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97,600	-	-	-	-	-	33.33	2.00	-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响盈	5,992,800	6.00	1,997,600	3,995,200	66.67	4.00	0	0	0	0
合计	5,992,800	6.00	1,997,600	3,995,200	66.67	4.0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创响盈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上述质押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0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合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05÷365=1.68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0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0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09月10日收盘价为172.2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6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2名,代表公司567,233,363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78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55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74,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701,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反对3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1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42,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44%;反对3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弃权1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701,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反对3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42,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81%;反对3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5%;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22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7%;反对5,72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弃权2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6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85%;反对5,72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85%;弃权2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陈玮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4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0,009,1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64,629.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2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1元/股

●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9月1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16	2025/9/1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7.12元/股。"贵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6、2024-029、2025-004、2025-05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发布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50,009,1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64,629.89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1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7.1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423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7.1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9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22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212
发行日	2025年9月9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10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12月9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6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6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9月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2,627,945.21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156,953,7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办理完成了156,953,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32,580,490股变更为2,475,626,790股,注册资本由2,632,580,490元变更为2,475,626,7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36404X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柒仟伍佰陆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